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6〕18号

关于河北瑞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骨科医疗器械前沿技术创新研发及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瑞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瑞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骨科医疗器械前沿技术创新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瑞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骨科医疗器械前沿技术创新研发及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502-130171-89-02-398185）位于石家庄高新区东至太行西街、西至秦岭大街、南至冲江路、北至文盛路。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开展高端生物医用植入性材料及智能骨科机器人前沿技术开发并搭建科研创新平台，提升改造现有厂房，购置三坐标、喷雾造粒机、热等静压机等相关研发、生产、检

测设备及辅助设施，搭建生物医用材料生产线、骨科智能手术机器人生产线及配套工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生物医用材料自主开发技术及原材料与产品产业化能力，年产关节陶瓷部件 2 万件，年产骨科手术机器人 10 台(套)，手术应用不少于 200 例。

根据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瑞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骨科医疗器械前沿技术创新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称量废气、混合废气、搅拌废气、喷雾造粒废气、筛分废气、烧结废气、排胶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14-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 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14-2020)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污染物边界标准值。

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空调机组排水一并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协议标准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 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 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进行管理。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1t/a，NH₃-N：0.003t/a，SO₂：0t/a，NO_x：0t/a，VOCs：0.032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9月行政审批专用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2-130171-89-02-398185